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

一、依據:輔導課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，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，及台南市教育局 102 年 1 月 2 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 1020026567 號函辦理。多元智能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

二、對象:本校 國中一 年級學生

三、課程實施時間：一、寒期課業輔導：113年1月22日-1月26日(上午)。

二、創客科學營：113年1月22日-1月26日(下午)。

(詳細課程規劃及說明如附件)

三、學期間課業輔導：113年2月19日—113年6月27日，

(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八節)

四、費用：依據102年11月12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、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

五、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
六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2學年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(____中部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姓名：____)參加 112 學年第二學期課業輔導(請打 V，若有塗改須由家長、導師簽名確認)。

一、寒期輔導課： ☐ 參加， ☐ 不參加。

二、創客科學營： ☐ 參加， ☐ 不參加。

(增訂一學期好讀周報：☐ 是， ☐ 否。)

三、學期輔導課： ☐ 參加， ☐ 不參加。

本人對子弟參加輔導課之相關事項均已清楚明瞭，填寫之內容無誤，同意將資料由學校處理相關作業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處：

※請於 113.01.03(三)前，將本同意書交給班長。

請班長按照座號排好，呈導師簽章，並於 113.01.03(三)放學前交給教務處教學組玉芳